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粤高法办〔2024〕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对2023年全省法院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强化对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充分发挥信息工作参谋辅政的重要作用。省法院全年编发各类信息简报共808篇，其中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用11篇，最高人民法院采用55篇，省委采用69篇，中央领导、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省委领导批示24条。其中，《近年保理合同纠纷呈激增态势保理行业存在的问

题日渐突出》《民营企业关键岗位犯罪多发现象需予以重视》获中央主要领导批示。在全省三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信息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办公厅年度考核中继续排名前列。

为表扬先进、激励队伍，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信息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工作管理办法》以及 2023 年度信息工作考评情况，省法院决定对成绩突出的 20 个集体和 3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获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做好全省信息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全省各级法院要积极向先进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息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和工作保障，不断提升信息选题的挖掘力度和信息采编水平，及时、准确、全面报送高质量信息，共同开创全省法院信息工作新局面。

附件：2023 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附件

2023 年度全省法院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信息工作先进集体（20 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二、信息工作先进个人（30 名）

郑思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江兴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
郑晓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邓金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王 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刘永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资庭）
孙晓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袁 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邓丽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马 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继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 琳（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敏琪（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东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易可欣（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欣帆（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彩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明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 颖（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王 娟（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古锋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龙海燕（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马 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梁雁姿（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潘泽玲（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陈丹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陈中莉（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刘秋璇（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